



Special Issue – 11 June 2010 – SALDANHA VERDICT

soundings

本期內容：聯合王國抗辯和訴訟協會支持會員在海盜案件中取得具有重大意義的裁決

聯合王國抗辯和訴訟協會支持會員在海盜案件中取得具有重大意義的裁決

英國高等法院今天裁決（“The SALDANHA”-[2010] EWHC 1340 Comm），2009年年初被海盜劫持的一艘船舶在被騎劫期間租家仍須支付租金。該起訴訟由協會入會會員提起。

關鍵問題

“SALDANHA”輪的租約為標準紐約土產交易所（NYPE）格式租船合同。該租約的停租條款規定：

“...如果由於人員不履行職責和/或不足（包括高級船員和/或船員罷工），物料不足，船殼、船機或設備發生火災、故障或損壞，船舶擱淺，船舶或貨物發生海損事故導致延誤，船舶為檢驗或漆底入幹船塢，或由於阻礙船舶充分工作的其他原因而造成時間損失的，對於由以上原因導致的時間損失租金停付。”

2009年2月22日，船舶在從印尼駛往斯洛文尼亞的途中，在亞丁灣被海盜騎劫並被帶往索馬裏艾爾鎮附近某地。該輪最終於2009年4月25日被釋放，但是租船人未支付船舶被劫持期間的租金，並聲稱船舶自被騎劫之時起即停租。

由知名仲裁員組成的倫敦仲裁庭最初對本案進行裁決，仲裁裁決認為船舶未停租，但是租船人獲准可以向英國高等法院上訴。

上訴

本案的關鍵在於對紐約土產交易所格式租船合同第15條的解釋。仲裁員判定，船舶被騎劫阻礙了船舶的充分工作，造成了時間損失，但是要使船舶停租，租船人需要說明時間損失系由第15條所列任一原因造成。

租船人辯稱海盜劫持構成“人員不履行職責和/或不足”，或者劫持屬於“因海損事故導致延誤”，又或者，船舶被騎劫屬於阻礙船舶充分工作的“其他原因”。

判決

本案於2010年2月5日由格羅斯法官（Mr Justice Gross）聽審，判決於2010年6月11日做出。法官判決租船人上訴各項主張均不成立。

就人員不履行職責或不足而言，法官同意仲裁庭的觀點，認為該情形僅僅指船東未能提供足夠的船員或船員拒絕履行職責。

UK Defence Club Supports Member in Landmark Ruling on Piracy (continued)

同樣，法官“毫不猶豫”地同意仲裁庭的觀點，認為船舶被海盜劫劫並不等屬於“因海損事故導致延誤”。該情形需要船舶遭受損壞（“海損”），並且具有偶然性（“意外事故”），但這兩點都不存在。法官同意仲裁庭所說，“沒有人會說1963年甘迺迪總統在達拉斯遭遇了意外事故。”

最後，法官同意紐約土產交易所格式租船合同停租條款中的“其他原因”是同類事項兜底條文，該條文並不延伸至與船舶自身無關的原因。

法官總結認為，如果雙方想把海盜劫劫作為定期租船合同下的一項停租事件，他們可以通過制定措辭明確的條款達到這一目的。法官同時暗示，如果停租條款被修改為“任何其他無論何種原因”，那麼情況可能會有所不同，但仍有不確定性。

影响

該判決顯然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裁決，對整個航運業具有廣泛的影響，尤其是在當今海盜襲擊仍然猖獗的大環境下。根據該裁決——取決於租船人的上訴——除非有明確的相反規定，否則根據未經修訂的紐約土產交易所格式租船合同條款租賃的船舶在被海盜劫劫後租船人仍須支付租金。協會看到過很多對船舶被劫後租金問題做出特別規定的新條款，包括波羅的海國際航運公會(BIMCO)海盜條款，而會員應當仔細檢查每份租約的具體條款。

不過，該判決是英國高等法院特別就租船合同下海盜問題做的首例判決，從法院方面提供了可為大家接受的指導意見，對於船東和租船人都關係重大。

本案例中，會員的代理律師為英士律師事務所（Ince & Co.）。

如果您就該判決或該判決的其他影響有疑問，請通過您的通常聯繫人或

Alan Mackinnon
(高級索賠主管+44 207 204 2408 /

alan.mackinnon@thomasmiller.com)

與聯合王國抗辯和訴訟協會聯繫。



The UK Defence Club

Thomas Miller Defence Ltd, 90 Fenchurch Street, London, EC3M 4ST
tel: +44 207 283 4646 fax: +44 207 204 2131
email: tmdefence@thomasmiller.com web: www.ukdefence.com